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5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柏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宗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新竹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科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25號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15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惟上訴人僅繳納10,210元，尚欠5,1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。

二、又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未蓋有柏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，請一併補正之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三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